



申请表 - 舞台演出使用激光效果

第一部份：经理部

场馆：_____

本人谨代表_____ (团体)知会各下，我们将于上述场馆展示激光效果，以作为我们是次演出的一部分。

本人明白于贵剧场内使用上述效果前，是须要跟随香港法例第 172A 章《公众娱乐场所规例》，向机电工程署取得相关牌照方可使用。其激光展示产品应遵行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60825-1:2001

(IEC 60825-1:2001)，有关激光产品辐射安全规定和设备分类法的部分必须确保激光产品上贴有适当的说明及警告标记，如果产品的尺寸或设计使标记无法贴在产品上，则标记必须附在用户说明书内或包装箱上。

本人及有关团体会在演出期间密切监察及根据以下描述的措施展示上述舞台效果并遵守产品操作手册所列的指引，及负责一切有关之效果展示而令他人身体损害的赔偿。

演出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出场数：_____

节目名称：_____

幕 / 场	时间及长度	产品牌子及型号	舞台效果	描述展示及安全措施

注意事项：

1. 任何类型之激光产品，都不可直视其激光光束。
2. 任何类型之激光产品，都不可将激光光束瞄准任何人的眼睛。

申请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申请人职衔：_____

申请人联络电话：_____

机构印章：_____

第二部份：致申请人

日期：_____

致：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申请人 / 机构名称)

阁下 / 贵团在 _____ (日期)，于 _____ (场馆)，演出 (节目)期间，在舞台将展示激光效果之事项已记录在案。

请遵守第一部分所列明展示舞台效果的措施。阁下 / 贵团必须承担一切有关之舞台效果而令他人身体损害的赔偿。

_____ 场馆经理